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黃海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車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車輛之價值計算，而原告主張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29萬2,400元購買該車輛，故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9萬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